

##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子公司股权解除受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本次解除受限的基本情况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业务发展需要，经与债权人天津泽悦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海南盈飞投资有限公司、青岛博扬基业信息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原债权人）友好协商，为支持公司后续战略发展布局，前述债权人同意解除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% 股权及宁夏揭阳中源电力有限公司 100% 股权受限情况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相关解除受限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，具体如下：

资产名称	解除受限状态	执行法院/质权人
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% 股权	解除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	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
	解除质押	天津泽悦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(有限合伙)
宁夏揭阳中源电力有限公司 100% 股权	解除司法冻结	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	解除质押	天津泽悦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(有限合伙)

### 二、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

1、截至公告披露日，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% 股权及宁夏揭阳中源电力有限公司 100% 股权的受限情况已全部解除。

2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；
- 2、法院执行裁定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